

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龙新税第四强催〔2026〕2号

龙岩市然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350802MA328U6T5T):

本机关于2026年3月13日向你(单位)送达龙新税第四通〔2025〕242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佰玖拾贰万肆仟捌佰柒拾肆元伍角肆分(¥:1924874.54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波清

联系电话：05972220877

地址：龙岩市新罗区莲新中路1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刘红荣,张波清(闽税征350802240011,
闽税征350802240003)

